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36855661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 88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1.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6.1.5 总量控制	2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1.1 废水监测	23
7.1.2 废气监测	23
7.1.3 噪声监测	23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7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3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3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3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3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3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4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5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5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5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35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36
11.2 总结论	36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关于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0]57 号）

附件 2、项目合作协议

附件 3、废水入网证明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 2208243、ZJXH(HJ)-2208244、ZJXH(HJ)- 2208245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 88 号，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科技、节能环保技术、沼气综合利用技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为一体的企业。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 年 10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编号：盐环建登备[2020]57 号）。随后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2 年 6 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1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关于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0]57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 88 号，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内（中心经纬度：E121.03332°，N30.59017°）。项目东侧为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渗滤液厌氧罐，南侧为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沼气气柜，西侧为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上料坡道，北侧为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餐厨厌氧罐及臭气处理设施。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新建 1 套沼气提纯装置橇，包含沼气脱水、增压、净化和提纯等工艺及设施。设计年提纯生物天然气 280 万方。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2 年 8~10 月产量	折合全年产量
1	管道天然气	280 万 m ³ /a	68 万 m ³	272 万 m ³
2	固体硫	37.655 t/a	9.35t	37.4t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一	预处理脱水设备			
1	天然气预冷机	1	1	/
2	沼气螺杆压缩机组	1	1	600Nm ³ /h
3	沼气风机	1	1	/
二	沼气脱碳提纯系统			
1	CO ₂ 吸收塔	1	1	Φ612/14355
2	CO ₂ 再生塔	1	1	Φ612/13885
3	贫富胺液换热器	1	1	/
4	CO ₂ 冷却器	1	1	/
5	胺液再沸器	1	1	/
6	胺液冷却器	1	1	/
7	胺液过滤器	2	2	/
8	胺液活性炭过滤器	1	1	装机容量 525kg, 3 年更换一次
9	再生塔回流泵	2	2	0.35m ³ /h
10	贫胺泵	2	2	12m ³ /h
11	富胺泵	2	2	12m ³ /h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凝液收集泵	2	2	2m ³ /h
13	防泡剂罐	1	1	20L
三	沼气脱硫提纯系统			
1	吸收塔	1	1	Φ1800*8000
2	原料气分离器	1	1	Φ1000*3000
3	曝气风机	2	2	/
4	增压风机	2	2	240m ³ /h 入口压力 10kPa。出口压力 60kPa，变频
5	喷射泵	1	1	/
6	硫浆泵	2	2	3m ³ /h，60m 扬程，密度 1.2，304 材质
7	滤液泵	2	2	1m ³ /h，30m 扬程，密度 1.2，304 材质
8	压滤机	1	1	15 平方
9	紧急切断阀	2	2	/
10	阀门及管道	1	1	/
11	电气系统	1	1	/
12	仪表系统	1	1	/
13	表活剂加药泵	1	1	排量 0.3~3L/h
14	KOH 加药泵	1	1	容积 0.5m ³
15	药剂罐	2	2	/
16	工厂风压缩机	1	1	设计压力 1MPa，Φ600*2200，碳钢
17	空气储罐	1	1	Φ800*1000
18	脱盐水罐	1	1	3m ³ /h
19	脱盐水泵	1	1	/
20	防爆插桶泵	1	1	Φ1800*8000
21	气动开关阀	2	2	Φ1000*3000
四	天然气脱水系统			
1	分子筛吸附床	2	2	/
2	分子筛再生冷却器	1	1	/
3	分子筛再生加热器	1	1	/
4	冷凝水分离罐	1	1	/
5	天然气过滤器	1	1	/
6	天然气水分离器	1	1	/
7	冷却塔	1	1	风冷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8~10 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备注
1	沼气		350 万 m ³	85 万 m ³	340 万 m ³	来自光大沼气的柜
2	MDEA 混合胺溶液		3t	0.7t	2.8t	N-甲基二乙醇胺溶液，含活化剂 DEA0.15t/a，25L/桶
3	消泡剂		50L	12L	48L	25L/桶
4	络合铁溶液		3t	0.7t	2.8t	25L/桶
5	KOH 溶液		2t	0.45t	1.8t	脱硫调节 pH，25L/桶
6	干燥剂		500kg	120kg	480kg	4A 分子筛
7	活性炭		525kg/3a	0 (暂未更换)	/	富胺液过滤
8	机械油		0.5t	0 (暂未更换)	/	170kg/桶
9	冷冻剂		0.002t/5a	0 (暂未更换)	/	R134a(1,1,1,2-四氟乙烷)，由厂家添加
10	用水量	自来水	90t	18t	72t	生活用水
11		光大提供的软水	244t	60t	240t	络合铁脱硫系统脱盐水补水
12	用电量		80 万 kWh	18.5 万 kWh	74 万 kWh	/
13	蒸汽量		7000t	1740t	6960t	由光大发电站提供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

根据 2022 年 8 月~10 月用水量统计为 18 吨（均为生活用水），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72 吨，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 吨（产污系数按 0.9 计）。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沼气提纯天然气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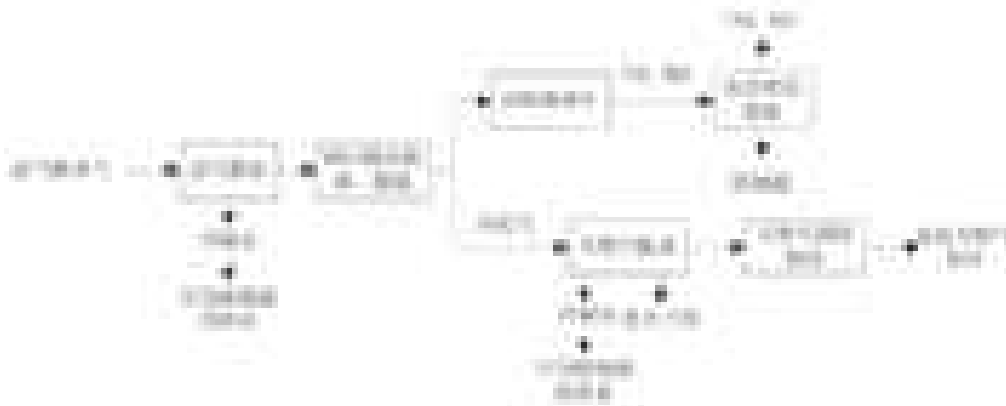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光大沼气气柜来气通过管道输送至沼气提纯装置橇。
- (2) 沼气提纯预处理脱水设备内：沼气经过遇冷机后经沼气螺杆压缩机后，压力提升到 0.7MPa，同时除去大部分压缩后析出的冷凝水。
- (3) 沼气提纯装置橇内：沼气进入胺法脱碳脱硫系统后，脱除 CO₂、H₂S 后，再生气体 CO₂、H₂S 进脱硫系统进行处理。
- (4) 胺法脱碳脱硫再生气脱硫：使用络合铁脱硫方法脱除再生气中的 H₂S。
- (5) 天然气脱水：沼气胺法脱硫脱碳后的净化气经过脱水装置脱水。
- (6) 提纯后生物天然气经过调压器调压至 0.38MP 后输入天然气管网，供下游用户使用。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变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变。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变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基本不变。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涉及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海盐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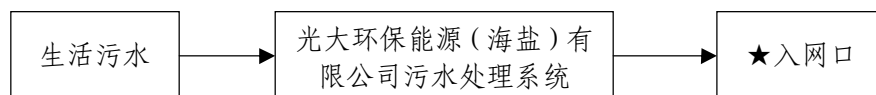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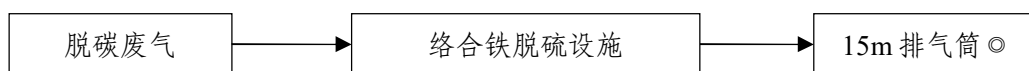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脱碳过程中解析出的二氧化碳和经络合铁脱硫法后排放的硫化氢，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脱碳过程	废气处理设施	络合铁脱硫设施	硫化氢、臭气浓度、二氧化碳	有组织	15m	15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设备自带络合铁脱硫设施，具体处理工艺如

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类风机、各类泵、压缩机组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各类风机	生产区域	连续	设备选型
2	各类泵	生产区域	连续	设备选型
3	压缩机组	生产区域	连续	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沾染危化品的 废包装材料	沾染危化品的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HW49 900-041-49
2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废机械油	废机械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不沾染危化品的 废包装材料	不沾染危化品的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6	废分子筛	废分子筛	一般固废		/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含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械油和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包含不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分子筛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年)	2022年8~10月产生量(吨)	折合全年产生量(吨)
1	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0.25	0.06	0.24
2	废活性炭	脱硫脱碳	危险废物	0.525t/3a	0(暂未更换)	/
3	废机械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4	0(暂未更换)	/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1	0.02	0.08
5	不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1	0.02	0.08
6	废分子筛	脱水	一般固废	0.5	0(暂未更换)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	0.4	1.6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303
2	废活性炭	脱硫脱碳	危险废物			
3	废机械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	不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外卖回收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6	废分子筛	脱水	一般固废	委托第三方机构回收利用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处置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械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沾染危化品的废

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分子筛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周知卡，大门已设锁，仓库内部已做好分类存放，并粘贴标识。



危废仓库外部



危险固废仓库内部

图 4-5 危废仓库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相关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控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0	/
废水治理	3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2	
合计	65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后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海。	/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海盐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p>
废气	硫化氢经络合铁脱硫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	<p>硫化氢经络合铁脱硫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脱硫废气排放口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p>
噪声	<p>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及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p> <p>①设备选型: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p>	/	<p>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②设备隔声：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p> <p>③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p> <p>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固废</p>	<p>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不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p> <p>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废分子筛：委托第三方机处置。</p> <p>废机械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p>	<p>/</p>	<p>本项目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械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分子筛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88 号,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内,根据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符合海盐县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主要为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企业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盐环建登备[2020]57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物质天然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二级)	
	排气筒 (m)	限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硫化氢	15	0.33		0.06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确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81t/a, COD_{Cr}0.0041t/a、NH₃-N0.0004 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脱硫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考虑本项目位于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内，故本次验收按照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厂界布点。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动植物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8244-004	HJ-2208244-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08	105	1.4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1	23.1	2.1	≤15
氨氮	6.55	6.45	0.8	≤25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磷	1.36	1.41	1.8	≤25
总氮	27.8	27.6	0.4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8244-008	HJ-2208244-008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71	68	2.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	15.6	1.6	≤15
氨氮	5.74	5.84	0.9	≤25
总磷	1.12	1.11	0.4	≤25
总氮	41.1	40.9	0.2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244。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8.10	管道天然气	0.75 万 m ³ /天	0.8 万 m ³ /天	93.8%
	固体硫	0.097t/a	0.108t/a	89.8%
2022.8.11	管道天然气	0.77 万 m ³ /天	0.8 万 m ³ /天	96.3%
	固体硫	0.095t/a	0.108t/a	8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总氮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8.10	第一次	废水入网 口	7.3	113	25.1	6.64	1.37	13	27.6	0.35
	第二次		7.2	118	27.1	6.58	1.34	11	27.2	0.39
	第三次		7.1	111	25.1	6.49	1.41	12	27.8	0.35
	第四次		7.2	108	24.1	6.55	1.36	13	27.8	0.35
	日均值 (范围)		7.1~7.3	113	25.4	6.57	1.37	12	27.6	0.3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7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8.11	第一次	废水入网 口	7.3	74	16.6	5.73	1.11	13	40.7	0.39
	第二次		7.2	77	17.6	5.64	1.13	14	41.0	0.40
	第三次		7.2	72	16.1	5.78	1.10	12	40.9	0.39
	第四次		7.1	71	16.1	5.74	1.12	15	41.1	0.40
	日均值 (范围)		7.1~7.3	74	16.6	5.72	1.12	14	40.9	0.40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7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244。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脱硫废气排放口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8.10	脱硫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00	0.293	0.308	0.300	15m	/	/
			排放速率 (kg/h)	3.00×10 ⁻⁵	2.90×10 ⁻⁵	3.05×10 ⁻⁵	2.98×10 ⁻⁵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977	977	1318	/		2000	达标
2022.8.11	脱硫废气排放口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851	0.929	0.869	0.883	15m	/	/
			排放速率 (kg/h)	8.34×10 ⁻⁵	9.70×10 ⁻⁵	8.52×10 ⁻⁵	8.85×10 ⁻⁵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737	1318	1737	/		2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243。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8.10	第一次	SW	2.4	34.5	100.7	晴
	第二次	SW	2.5	35.8	100.6	晴
	第三次	SW	2.5	36.6	100.4	晴
	第四次	SW	2.7	36.0	100.4	晴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8.11	第一次	SW	2.6	35.0	100.8	晴
	第二次	SW	2.8	36.2	100.6	晴
	第三次	SW	2.8	37.8	100.5	晴
	第四次	SW	3.0	37.2	100.6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8.10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4	13	15	13		
		厂界下风向 2	16	12	17	15		
		厂界下风向 3	16	17	13	11		
2022.8.11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1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6	15	15	14		
		厂界下风向 2	14	16	13	13		
		厂界下风向 3	13	15	15	14		

注: 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243, “<”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2.8.1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2.1	52.3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2.6	52.1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1.6	54.3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8.9	49.1
2022.8.1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2.5	52.3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0.2	51.2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0.4	50.2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7.0	48.9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8245。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4.8 吨/年，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总氮 $\leq 1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32	0.0003	0.0010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4.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3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3 吨/年，总氮排放量为 0.0010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8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41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004 吨/年（按 5mg/L 计算），总氮 0.0013 吨/年（按 1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 年 10 月 19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盐环建登备[2020]5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械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分子筛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脱硫废气排放口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械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分子筛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4.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3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3 吨/年，总氮排放量为 0.0010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8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41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004 吨/年（按 5mg/L 计算），总氮 0.0013 吨/年（按 1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总结论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已建设部分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盐环建登备[2020]57 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其他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盐环建登备【2020】57号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物质天然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代码：2020-330424-45-03-139148

附件 2:



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
沼气提纯制天然气项目
合作框架协议

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

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

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

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正文）

甲方（沼气提供方）：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建平

公司地址：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88 号

乙方（项目投资方）：上海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钧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734 号

丙方（燃气需求方）：海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继深

公司地址：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01 省道王庄段 17 号

鉴于：

1、甲方系光大国际旗下成员企业。甲方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金 22500 万元，承担海盐县生活垃圾的处置任务，包括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稳定化处理物填埋和餐厨垃圾处理。其中：1、垃圾焚烧项目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1200 吨，分两期建设。一期配置 2 台 400 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2 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1 台 20 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渗滤液处理站规模 400 吨/日；二期预留配置 1 台 400 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1 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1 台 10 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渗滤液处理站规模 250 吨/日。2、渗滤液经处理实现“全回用、零排放”。全年处理垃圾量 29.2 万吨，设计年发电 1.42 亿千瓦时，上网 1.16 亿千瓦时，相当于节约标煤 4.7 万

吨。飞灰填埋场项目为垃圾焚烧项目配套设施，有效库容为 22.1 万立方，分期分区建设。3、餐厨项目设计总规模日处理餐厨垃圾 150 吨（含地沟油处理），配置 2×75t/d 处理线，一期 1×75t/d 处理线，预留二期 1×75t/d 处理线。

甲方生活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比较稳定的沼气，可进一步提纯制天然气。

2、乙方系一家从事天然气综合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乙方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已通过 ISO9000 体系认证，为用户提供成套燃气设备以及绿色燃气工程解决方案和技术。在天然气输配工程、储配站、加气站、调压站、气化站等具备专业技能和成熟经验。2019 年与上海滔鑫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上海老港固废基地内沼气综合利用项目（设计能力 16 万方/日）已正式投运，目前运营效果良好。

3、丙方系新奥能源旗下成员企业。丙方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金 1000 万美元。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2688.HK) 是新奥集团旗舰产业，于 1992 年开始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目前已形成零售天然气、综合能源两大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综合能源服务商（供电、供热、供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能源在全国运营 187 个城市燃气项目，为 1852 万个家庭和 12 万家工商企业提供燃气服务，接驳城区人口 9457 万，敷设管道 75000 公里，拥有天然气储配站 185 座，投运汽车加气站 593 座。同时，公司已累计投运综合能源项目

手

62个，在建项目35个，综合能源销售规模达28.86亿千瓦时。

丙方作为新奥能源旗下的成员企业，拥有海盐经济开发区的管道特许经营权。

甲、乙、丙三方基于相同意愿和目标，经过友好协商，就沼气提纯制天然气项目的合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框架协议。

一、合作方式

1、甲方作为沼气提供方，为乙方提供稳定、可靠的沼气来源，并在厂区内为其提供项目用地，同时提供优惠的电、热、水等能源。

2、乙方作为项目投资方，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达到天然气II类气质后，供给丙方。

3、丙方作为燃气需求方，负责将乙方提纯后天然气纳入其城市燃气管网。

二、合作内容

(一)甲方除停车检修和不可抗力外，提供乙方稳定、可靠的沼气，原则上沼气稳定在 $8000 \text{ Nm}^3/\text{日}$ ，最大供应量为 $10000 \text{ 方}/\text{日}$ 。其中 CH_4 （甲烷）含量不低于75%。

1、沼气价格：在 CH_4 含量 $\geq 75\%$ ，价格按照 $0.75 \text{ 元}/\text{Nm}^3$ 为基准，每降低1%，价格下浮 $0.01 \text{ 元}/\text{Nm}^3$ 。

2、沼气的量：按照沼气的量 $8000 \text{ Nm}^3/\text{日}$ 为平均负荷，下浮不超过15%为合理范围。当月平均沼气的量下降幅度超出15%时，在上述 CH_4

含量的收购价基础上，每降低 1%，价格下浮 0.01 元/ Nm³，但最低沼
气价格不低于 0.3 元/ Nm³。

3、沼气质：因甲方沼气生产处于不稳定期，甲方配合乙方对
沼气取样检测，原则上每周至少 1 次，作为双方沼气结算的依据，当
沼气生产正常稳定后，原则上每月至少 1 次。

原始沼气参数表11月18日取样

项目	数值	单位
CH ₄ 含量	55-65	%
CO ₂ 含量	35-50	%
H ₂ S含量	2300-2500	ppm
N ₂ 含量	4.5	%
水份	5	%

4、能源价格：水价按照 5.85 元/t，蒸汽按照 180 元/t。

5、电力费：每日用电量在 9600kwh 之内的部分按 0.6 元/KWh 计
算，超过部分按 0.65 元/kwh 计算。根据电表电量如实开票结算。

(二) 乙方或其合作单位按照合法合规程序，投资、建设和运营
沼气提纯制天然气项目，气质达标后供给内方。

1、乙方或其合作单位，负责办理立项、设计、可研、安评、环
评、能评等手续，按照计划工期开展项目建设、试车及正式投运。

2、提纯制天然气至少达到天然气 II 类气质。

3、乙方负责整个工艺过程中产生污染物达标处理。

4、因 H₂S 含量较原检测值较高，根据乙方的设计与可研结果，与甲方协商确定硫处置方式。

(三) 丙方作为天然气需求方，在乙方提纯后天然气的气质达标后，纳入其城市燃气管网。

1、乙方销售给丙方的燃气价格，原则上按照低于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向各城市燃气企业（或城市管道运输企业）销售天然气门站价（简称“省门站价”）执行，具体在双方后续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确定。

2、丙方在乙方提纯后天然气达到天然气 II 类气质后，纳入其城市燃气管网。

3、乙方须每月至少提供 1 份外部检测的天然气气质报告给丙方并予以确认。

(四) 甲、乙双方的沼气、水、电、蒸汽等能源的计量以月度为周期，即上月 25 日 24 时-当月 26 日零时。双方核对确认后，在当月底前完成费用结算与发票开据。具体在双方后续签订的《沼气购销合同》详述。

(五) 乙、丙双方的天然气计量以月度为周期，即上月 25 日 24 时-当月 26 日零时。双方核对确认后，在当月底前完成费用结算与发票开据。具体在双方后续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详述。

(六) 项目正常运营后，由甲方协调光大国际内其他同类型项目进行项目推广，原则上光大国际优先与乙方和丙方进行合作。

(七) 如周边有其他沼气气源, 乙方在提出扩大项目投资规模需求时, 甲方不增加项目建设用地, 但允许乙方的沼气管线接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提供同等能源价格。丙方应增加相应的天然气纳管气量。

四、推进进制

1、甲、乙、丙三方同意, 在签订本合作协议后, 尽快落实沼气产量、气质和沼气提纯工艺流程及其设备厂家, 推动具体项目正式合同的签订以及项目公司落地。

2、三方应成立联合工作组, 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 配备技术、商务等人员, 工作组人员名单将由甲乙丙三方后期协调一致后确定, 工作中负责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加强执行力度, 加快项目整体进程。

五、其他约定

1、甲、乙、丙三方应确保任何及所有基于本协议下获得、交换和透露的技术、商务资料、数据和其他信息数据符合保密要求。在未获得三方书面的同意下, 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及相关内容, 对潜在项目的评估, 讨论, 谈判透露于第三方, 包括公示, 公告或发布新闻, 但因各方所在的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或因法律及法规要求披露的不在其限, 并按法律法规允许的程度及时通知另两方。

2、本协议构成双方合作的纲领性文件, 后续签署的各项专项合同应在本协议、规定和精神范围内制定。

3、本协议未尽事宜, 三方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书

进行积极、友好、平等的协商，可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丙三方应遵守本协议内容，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三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平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2020年3月9日

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乙方发展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投资项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生物质气资源利用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以乙方提供可行性报告及备案通过为准）。

二、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租赁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场地，供乙方提纯制作生物天然气。

三、项目投入产出

1. 公司注册。乙方同意以本公司或相关自然人出资在甲方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暂名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外资占比51%以上，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金于2020年12月20日前到位1000万元，于2021年12月20日前到位完毕。

2. 投资强度。项目的投资与建设由新公司负责，项目计划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800万元。

3. 销售与税收。乙方承诺新公司2020年10月正式投产，产生销售；2020年新公司产值达到100万元，2021年达产后新项目产值达到552万元，缴纳税收22万元。

4. 二期项目。乙方同步推进与山鹰纸业沼气利用达成合作，并在开发区落地，争取在2020年底建成；该项目总投资约4800万元，达产后产值达到4500万元，缴纳税收179万元。



四、其他

1. 乙方投资项目涉及产业政策、环境要求、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租房确权后，涉及的自来水、污水、用电等企业建设，生产前期手续均按县相关部门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申请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根据项目报批手续办理情况，甲方无偿协助乙方项目报批、验收等手续，但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

陆江超



乙方：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陆江超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许可证编号:浙 点排 字第 2019024K 号

发证单位
2019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4: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5435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卓澳德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	900-041-49	0.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机械油	900-249-08	18	固态	吨袋	焚烧
含油废抹布、手套	9900-041-49	0.7	固态	吨袋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2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20.9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氟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

于3%，氟含量低于1%（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PH值在4至11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唐宇明（手机：15858302555）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等24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1817号
1403-4室

邮编: 314000

电话/传真: 13736855661

法人/联系人:

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4MA2CY48X9C

地址电话: 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1817号
1403-4室

电话: 13736855661

开户银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帐号: 906101201900086716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212

电话/传真: 0572-8061235

法人: 吴建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电话：0572-69821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355877666549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危化品的废包装物 HW (49)，3000 元/吨 (含税价)，

(2) 名称：废活性炭 HW (49)，3000 元/吨 (含税价)，

(3) 名称：废机械油 HW (08)，3000 元/吨 (含税价)，

(3) 名称：含油废抹布、手套 HW (49)，3000 元/吨 (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 (七日内) 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 (或解除合同) 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主合同及补充合同) 生效。

湖州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情况说明

本项目实际运行中暂未产生废分子筛，我公司承诺待产生后委托处置。

浙江卓澳伊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



附件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备注
一	预处理脱水设备		
1	天然气预冷机	1	/
2	沼气螺杆压缩机组	1	600Nm ³ /h
3	沼气风机	1	/
二	沼气脱硫提纯系统		
1	CO ₂ 吸收塔	1	Φ612/14355
2	CO ₂ 再生塔	1	Φ612/13885
3	贫富胺液换热器	1	/
4	CO ₂ 冷却器	1	/
5	胺液再沸器	1	/
6	胺液冷却器	1	/
7	胺液过滤器	2	/
8	胺液活性炭过滤器	1	装机容量 525kg, 3 年更换一次
9	再生塔回流泵	2	0.35m ³ /h
10	贫胺泵	2	12m ³ /h
11	富胺泵	2	12m ³ /h
12	凝液收集泵	2	2m ³ /h
13	防泡剂罐	1	20L
三	沼气脱硫提纯系统		
1	吸收塔	1	Φ1800*8000
2	原料气分离器	1	Φ1000*3000
3	曝气风机	2	/
4	增压风机	2	240m ³ /h 入口压力 10kPa, 出口压力 60kPa, 变频
5	喷射泵	1	/
6	硫泵	2	1m ³ /h, 60m 扬程, 密度 1.2, 304 材质
7	滤液泵	2	1m ³ /h, 30m 扬程, 密度 1.2, 304 材质
8	压滤机	1	15 平方
9	紧急切断阀	2	/
10	阀门及管道	1	/



11	电气系统	1	/
12	仪表系统	1	/
13	表面活性剂加药泵	1	排量 0.3-3L/h
14	KOH 加药泵	1	容积 0.5m ³
15	药剂罐	2	/
16	工厂风压缩机	1	设计压力 1MPa, $\Phi 600 \times 2200$, 碳钢
17	空气储罐	1	$\Phi 800 \times 1000$
18	脱盐水罐	1	3m ³ /h
19	脱盐水泵	1	/
20	防爆插桶泵	1	$\Phi 1800 \times 8000$
21	气动开关阀	2	$\Phi 1000 \times 3000$
四	天然气脱水系统		
1	分子筛吸附床	2	/
2	分子筛再生冷却器	1	/
3	分子筛再生加热器	1	/
4	冷凝水分离罐	1	/
5	天然气过滤器	1	/
6	天然气水分离器	1	/
7	冷却塔	1	风冷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2022年8-10月消耗量	备注	
1	沼气	85万 m ³	来自光大沼气柜	
2	MDEA 混合胺溶液	0.7t	N-甲基乙醇胺溶液、活化剂 DEA0.15%。25L/桶	
3	消泡剂	12L	25L/桶	
4	络合铁溶液	0.7t	25L/桶	
5	KOH 溶液	0.45t	脱硫调节 pH, 25L/桶	
6	干燥剂	120kg	4A 分子筛	
7	活性炭	0 (暂未更换)	富胺液过滤	
8	机械油	0 (暂未更换)	170kg/桶	
9	冷冻剂	0 (暂未更换)	R134a (1,1,1,2-四氟乙烷), 由 厂家添加	
10	用水量	自来水	18t	生活用水
11		光大提供的软水	60t	络合铁脱硫系统脱盐水补水
12	用电量	18.5 万 kWh	/	
13	蒸汽量	1740t	由光大发电站提供	



用水量说明

我公司自行统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2022年8月~10月用水量为18吨（均为生活用水），特此说明

浙江卓澳伊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2022年7-9月产生量
1	沾染危化品的包装材料	0.05
2	废活性炭	0 (暂未更换)
3	废机油油	0 (暂未更换)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2
5	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	0.02
6	生活垃圾	0.4
7	废分子筛	0 (暂未更换)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率
2022.8.10	管道天然气	0.75 万 m ³ /天	0.8 万 m ³ /天	93.8%
	固体废	0.097t/a	0.108t/a	89.8%
2022.8.11	管道天然气	0.77 万 m ³ /天	0.8 万 m ³ /天	96.2%
	固体废	0.095t/a	0.108t/a	88.0%



附件 6: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1 月 14 日，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 88 号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土地，设计建设 1 套沼气提纯装置橇，包含沼气脱水、增压、净化和提纯等工艺及设施，设计年提纯 280 万立方米生物天然气。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2 年 10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以盐环

建登备【2020】57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海盐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脱碳废气收集后采用络合铁脱硫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械油、含油废抹布、

手套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分子筛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8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0、1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最大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本项目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械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分子筛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032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3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041 t/a、NH₃-N 0.000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3年1月14日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方生物质天然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杨云峰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11198701084811	13736855661	杨云峰
专 家	胡晓东	浙江绿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330419197908054616	13967397844	胡晓东
专 家	王根良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 工	110105196712025418	13515736712	王根良
专 家	张正红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教 授	450305196904060030	15957356359	张正红
其他参会人员	工程师	浙江新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007242618	15957324410	王根良

附件 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8243

项目名称: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8243

样品类别 废气 接收日期 2022年08月10-11日
项目名称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梧桐路88号)
采样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检测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年08月10-11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8月10-12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硫化氢	非甲烷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8243

表 2、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22.08.10	第一次	HJ-2208243-001	厂界上风向	<0.001
		HJ-2208243-002	厂界下风向 1	<0.001
		HJ-2208243-003	厂界下风向 2	<0.001
		HJ-2208243-004	厂界下风向 3	<0.001
	第二次	HJ-2208243-005	厂界上风向	<0.001
		HJ-2208243-006	厂界下风向 1	<0.001
		HJ-2208243-007	厂界下风向 2	<0.001
		HJ-2208243-008	厂界下风向 3	<0.001
	第三次	HJ-2208243-009	厂界上风向	<0.001
		HJ-2208243-010	厂界下风向 1	<0.001
		HJ-2208243-01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HJ-2208243-012	厂界下风向 3	<0.001
	第四次	HJ-2208243-013	厂界上风向	<0.001
		HJ-2208243-014	厂界下风向 1	<0.001
		HJ-2208243-015	厂界下风向 2	<0.001
		HJ-2208243-016	厂界下风向 3	<0.001
2022.08.11	第一次	HJ-2208243-017	厂界上风向	<0.001
		HJ-2208243-018	厂界下风向 1	<0.001
		HJ-2208243-019	厂界下风向 2	<0.001
		HJ-2208243-020	厂界下风向 3	<0.001
	第二次	HJ-2208243-021	厂界上风向	<0.001
		HJ-2208243-022	厂界下风向 1	<0.001
		HJ-2208243-023	厂界下风向 2	<0.001
		HJ-2208243-024	厂界下风向 3	<0.00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8243

表 3、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22.08.11	第三次	HJ-2208243-025	厂界上风向	<0.001
		HJ-2208243-026	厂界下风向 1	<0.001
		HJ-2208243-027	厂界下风向 2	<0.001
		HJ-2208243-028	厂界下风向 3	<0.001
	第四次	HJ-2208243-029	厂界上风向	<0.001
		HJ-2208243-030	厂界下风向 1	<0.001
		HJ-2208243-03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HJ-2208243-032	厂界下风向 3	<0.001

表 4、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2022.08.10	第一次	HJ-2208243-033	厂界上风向	<10
		HJ-2208243-034	厂界下风向 1	14
		HJ-2208243-035	厂界下风向 2	16
		HJ-2208243-036	厂界下风向 3	16
	第二次	HJ-2208243-037	厂界上风向	<10
		HJ-2208243-038	厂界下风向 1	13
		HJ-2208243-039	厂界下风向 2	12
		HJ-2208243-040	厂界下风向 3	17
	第三次	HJ-2208243-041	厂界上风向	<10
		HJ-2208243-042	厂界下风向 1	15
		HJ-2208243-043	厂界下风向 2	17
		HJ-2208243-044	厂界下风向 3	1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8243

表 5、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2022.08.10	第四次	HJ-2208243-045	厂界上风向	<10
		HJ-2208243-046	厂界下风向 1	13
		HJ-2208243-047	厂界下风向 2	15
		HJ-2208243-048	厂界下风向 3	11
2022.08.11	第一次	HJ-2208243-049	厂界上风向	11
		HJ-2208243-050	厂界下风向 1	16
		HJ-2208243-051	厂界下风向 2	14
		HJ-2208243-052	厂界下风向 3	13
	第二次	HJ-2208243-053	厂界上风向	<10
		HJ-2208243-054	厂界下风向 1	15
		HJ-2208243-055	厂界下风向 2	16
		HJ-2208243-056	厂界下风向 3	15
	第三次	HJ-2208243-057	厂界上风向	<10
		HJ-2208243-058	厂界下风向 1	15
		HJ-2208243-059	厂界下风向 2	13
		HJ-2208243-060	厂界下风向 3	15
	第四次	HJ-2208243-061	厂界上风向	<10
		HJ-2208243-062	厂界下风向 1	14
		HJ-2208243-063	厂界下风向 2	13
		HJ-2208243-064	厂界下风向 3	1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8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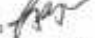
表 6、脱硫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2022.08.10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0	99	99	/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J-2208243-065	HJ-2208243-066	HJ-2208243-067	/
	排放浓度 (mg/m ³)	0.300	0.293	0.308	0.300
	排放速率 (kg/h)	3.00×10 ⁻⁵	2.90×10 ⁻⁵	3.05×10 ⁻⁵	2.98×10 ⁻⁵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208243-071	HJ-2208243-072	HJ-2208243-073	/
	排放浓度(无量纲)	977	977	1318	/

表 7、脱硫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2022.08.1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98	98	98	/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J-2208243-068	HJ-2208243-069	HJ-2208243-070	/
	排放浓度 (mg/m ³)	0.851	0.929	0.869	0.883
	排放速率 (kg/h)	8.34×10 ⁻⁵	9.70×10 ⁻⁵	8.52×10 ⁻⁵	8.85×10 ⁻⁵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J-2208243-074	HJ-2208243-075	HJ-2208243-076	/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7	1318	1737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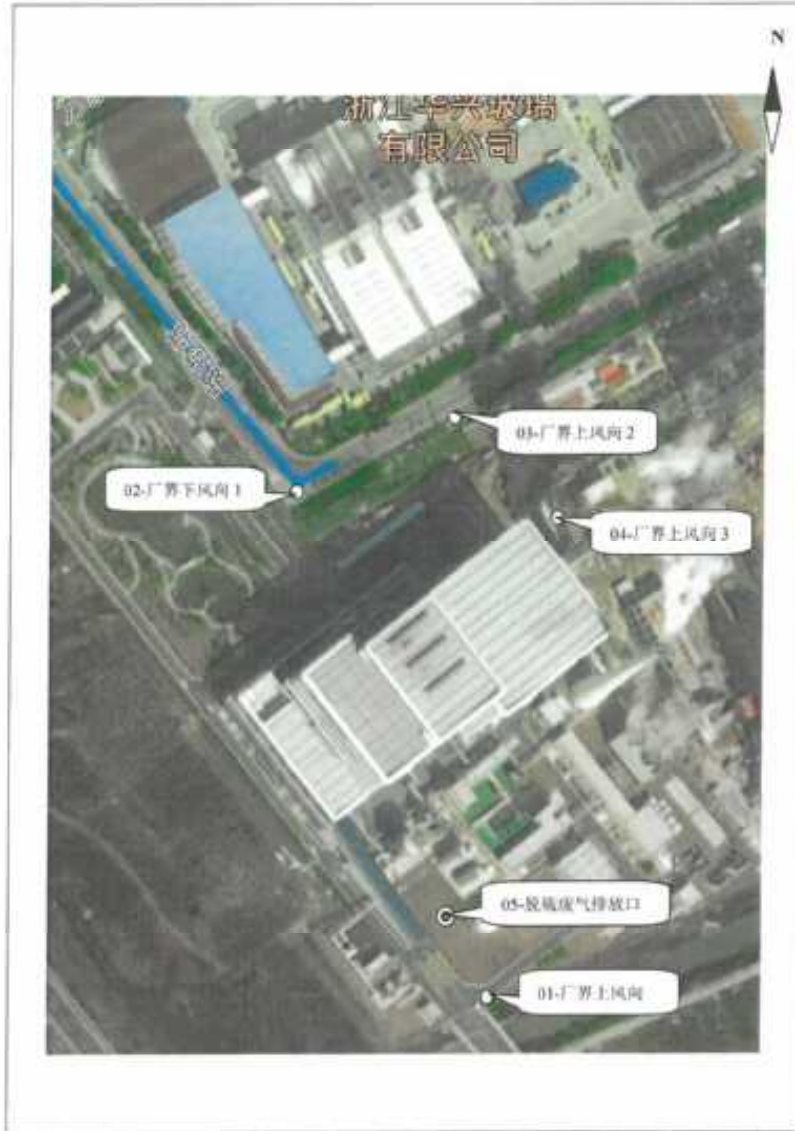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24日

附件 1

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华 制图日期：2022年08月22日

附件 2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06/10	第一次	SW	2.4	34.2	101.7	晴
	第二次	SW	2.3	33.8	101.6	晴
	第三次	SW	2.3	36.6	101.4	晴
	第四次	SW	2.7	36.0	101.4	晴
2022/06/11	第一次	SW	2.6	35.1	101.8	晴
	第二次	SW	2.3	36.2	101.6	晴
	第三次	SW	2.3	37.8	101.5	晴
	第四次	SW	3.0	37.2	101.6	晴





16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8244

项目名称: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浙江新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8244

样品类别 废水 接收日期 2022年08月10-11日
项目名称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88号)
采样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年08月10-11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8月10-17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表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D)-208244

表 2、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状态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 (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08.10	第一次	HD-2200244-001	德清微洋	正常微洋	113	25.1	6.64	13	1.37	27.6	0.35
	第二次	HD-2200244-002			118	27.1	6.58	11	1.34	27.2	0.39
	第三次	HD-2200244-003			111	25.1	6.49	12	1.41	27.8	0.35
2022.08.11	第四次	HD-2200244-004	德清大河口	正常微洋	100	23.6	6.50	13	1.38	27.7	0.35
	第一次	HD-2200244-005			34	16.6	5.73	13	1.11	40.7	0.39
	第二次	HD-2200244-006			77	17.6	5.64	14	1.13	41.0	0.40
	第三次	HD-2200244-007			72	16.1	5.78	12	1.10	40.9	0.39
	第四次	HD-2200244-008			70	15.8	5.79	15	1.12	41.0	0.40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200244

表 3、平行样检测 results: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状态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2022.08.10	HL-2208244-004	塘北八河口	浑浊微浑	108	24.1	6.55	1.36	27.8
	HL-2208244-005p		清澈微浑	105	23.1	6.45	1.41	27.6
2022.08.11	HL-2208244-006		清澈微浑	71	16.1	5.74	1.12	41.1
	HL-2208244-007p		清澈微浑	66	15.0	5.84	1.11	40.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6244

表4. 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名称	pH值(无量纲)
2022.08.10	第一次	德清八洲村	7.3
	第二次		7.2
	第三次		7.1
	第四次		7.2
2022.08.11	第一次		7.3
	第二次		7.2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1

报告结束 _____

报告编制: 

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2年8月22日

1

附件 1

废水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22年08月22日



16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8245

项目名称: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8245

项目名称: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梧桐路 88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0~11 日 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2.08.10	0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2.1	52.3
	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2.6	52.1
	0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1.6	54.3
	04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8.9	49.1
2022.08.11	0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2.5	52.3
	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0.2	51.2
	0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0.4	50.2
	04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7.0	48.9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噪声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浙江卓澳伊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军 制图日期：2022年08月22日